林院長卸任司法院院長記者會致詞全文

各位記者女士、先生：

洋港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到司法院服務，當時提出了四個努力的方向：

一、端正司法風氣，維護司法信譽。

二、加強利民、便民、禮民措施。

三、改善法官工作條件。

四、司法制度要伴隨社會進步，不斷求新求變。

我做司法院院長，長達七年四個月，天天都在思考如何做好這四件事，也在思考還有什麼事可以做，非常感謝前任汪副院長道淵先生及現任呂副院長的指教，還有前後兩任秘書長王甲乙先生、葛義才先生及優秀幕僚羣的同心協力。司法院的確是實實在在地做了很多變革，現在我要離開司法院了，應該提出一個綜合報告，表示負責。

壹、端正司法風氣，維護司法信譽方面：我們知道，英國是最先進的民主法治國家，如果有人官司輸了，攻擊法官貪污，會被譏笑是白癡。很慚愧，我們的司法沒有那麼好的名譽。最令人痛心的，司法界有極少數害羣之馬，破壞了司法形象，以致許多招搖撞騙之徒有機可乘，有的冒充司法人員，有的偽稱可向司法人員活動。我們的社會，法律教育比不上英國，有許多打官司的人盲目求勝，無所不用其極，總以爲錢能通神，花錢可以消災，當然很容易上當，官司輸了，就認爲是花錢換來的，官司贏了，就認爲對方花了錢。最近四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的司法黃牛有二四四人，其中有法院書記官五人、庭務員二人、執達員、法警、司機各一人，其他司法人員有檢察署的書記官一人、法警五人、監所管理員四人、刑警一人、榮譽觀護人三人、律師三人，另外二百十七人是一般民衆，沒有查獲的黃牛一定還很多，最近有兩位法官涉案，正在偵審中，結果如何，尚不可知。洋港一再告誡同仁，非僅自身要弊絕風清，而且要謹言愼行，不要使別人懷疑你的人品，是非常重要的。司法院從未懈怠這一方面的努力。

貳、加強利民、便民、禮民方面：傳統上法院是最典型的「衙門」，時代在進步，法院也要民主化，要利民、便民，更要禮民。法官應該知道，雖然高坐堂上，也是在爲民服務，不要忘記自己是公僕的身分。司法院於七十六年九月訂頒了「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促使提昇司法形象，不要「衙門化」。

自從大法官作成解釋，認爲實施了半個世紀的違警罰法是違憲的法律而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取代，有關處罰人身自由的案件，一律改由法院裁判，不再有任何例外，從此憲法上人身自由的保障，完全步上常規，這是民主法治史上的大事，是極有意義的里程碑。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法院要在各地設置簡易庭、普通庭，處理該法規定的案件。司法院爲了充分發揮簡易庭的功能，參考了美、德、日、韓的「小額法院」、「輕犯罪區法院」、「簡易裁判所」，修改法律，擴大民刑簡易訴訟的適用範圍，使簡易庭除了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外，可以兼辦更多的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民事調解、非訟事件、公證事件，並爲民衆做訴訟輔導，簡易庭與人民親近便利，做到司法民主化、現代化，建立了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及訴訟制度。

緩刑制度旨在矯正短期自由刑之弊，既可促使被告自新，又可防其再犯，是非常富有教育意義又完美的刑事政策，可是以往法官宣告緩刑比率很低，固有他的難處與顧忌。洋港到任之初，就積極鼓勵法官拿出道德勇氣，多多宣告緩刑，成效頗佳，民國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這三年的緩刑比率祇有百分之十五左右，七十六年至八十二年平均達百分之三十一强，增加了一倍有餘，受惠者約有十萬人，因再犯而撤銷緩刑者極少，這十萬輕罪犯本來要坐牢而不必坐牢，化解了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也減緩了監所的擁擠，節省政府許多人力財力。

叁、改善法官工作條件方面：法官都是十年寒窗苦讀，參加國家司法官考試及格，還要經過司法官訓練所一年半的訓練實習，才開始做候補法官，個個都是千挑百選，培養不易。雖然做法官是很尊貴而有意義的工作，但是案件負荷沈重，升遷不易，薪水又少，七十六、七十七年間資淺的法官月薪約四萬多元，家庭負擔重的法官，紛紛求去，多數掛牌做律師。洋港每年都請人事處研擬調整待遇方案，積極與行政、考試兩院協商溝通，希望逐年增加司法人員專業補助費，勿使人才流失，因爲每一位法官都可以做律師，有不少法官有碩士、博士學位，要賺大錢或另謀發展，並無困難，司法院要留住他們，並不容易，以前祇要做過一天候補法官，就可以取得律師證書，後來規定要候補期滿，才准辭職，本來候補期間是一年，爲了留住他們，候補期間改爲二年，又改爲四年，司法院的用心，無非是希望他們以法官爲終身志業，既然要留住人才，當然要改善工作條件，第一：要從制度上減輕工作量，其次是增加薪水，還要解決住的問題。上面所說的簡易庭，就是減輕工作量的途徑之一。此外也向行政院提出十年增員計劃。但是近年來工商發達，社會多元化，案件反而有增無減，我們祇能從調解、公證、認證、非訟化等方向努力，不必由法官裁處之案件改交非訟法務官處理，以有效疏減法官工作量。目前初任法官的薪水雖已提高爲八萬多元，相當於公營事業機構的中級職員，但是工作的質與量，是無法相比的，洋港時刻以此爲念，每年都向行政院爭取希望再予提高待遇，由於種種因素，成果未如理想。尤其對於法官以外的司法人員，洋港實力有未逮，更覺慚愧。至於住的問題，我先說一個事實，以前司法官訓練所結業的同學，大家都憑成績，爭取到大的法院服務，認爲是一種榮耀，近年由於住的問題難以解決，都希望到小法院去。有一位第一名結業的新分發法官，放棄臺北而去屏東，有一位宜蘭法院的法官，調升高雄庭長，居然因無宿舍而放棄，相類似情形還很多，可見住的問題很嚴重。不過好在除了臺北區域的法院以外，其他地區的法官宿舍均已大致增建完畢。現在司法院已在新店購妥三十四公頃土地，除了建造永久性的簡易庭及司法人員研習所外，還可以蓋許多法官職務宿舍，已經在規劃中，當可解決臺北地區司法人員住的問題。此外由於各級法院廳舍不足，法官的辦公場所擁擠不堪，無法安靜思考問題。洋港到任後，就與行政院洽商編列預算增建；最高法院新廈於兩年前完工，中央行政法院將於一年內完工。此外也普遍改建或增建了各地一、二審法院，另外新成立高雄高分院、南投地方法院，都有宏偉寬敞的院宇，苗栗地方法院也在興建中，還要籌建簡易庭四十三所，已經完工啓用者有：北斗、桃園、馬公、臺中、鳳山、岡山、旗山等七所，已完工驗收者五所，興建中者十九所，其他各地的簡易庭用地也大體有了着落。

洋港就任之初，就指出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必然性，要求及時發展資訊，成立推動小組，並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做整體規劃。到七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同意撥款十億餘元，立即展開司法業務電腦化五年計劃，經過四年多，現在已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審判系統、行政管理系統，並多次邀集法官開會研究，以了解高科技產業新知，熟悉操作技巧，提高使用率，使能有助於減輕工作負擔，加强便民、利民服務。

肆、司法制度方面：首先要談大法官會議在制度上的變革；由於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因此司法院便配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並把原來的大法官會議法修改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特別規劃設置憲法法庭，在我國法制史上是一項創舉，影響深遠。政黨違憲解散的案件，實務上不太可能發生，也沒有人希望發生。依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大法官會議一般解釋案件，得準用憲法法庭的規定，公開行言詞辯論，使釋憲制度充分司法化。

洋港主張司法制度要伴隨社會的進步，不斷求新求變；與民衆同胞最有切身利害關係的，當然是民、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的修正，但是訴訟法包羅很廣，現行民事訴訟法有六四〇條，刑事訴訟法有五一二條，都是有系統，有原理原則的一套制度，怎樣修正使其切合時代潮流，符合國家社會及當事人的利益，要兼具週延性、時宜性，談何容易。司法院邀請學者、教授、法官組成民事、刑事、行政三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他們都是具有法學專長而又富有審判實務經驗的人，見仁見智，擇善固執，反覆辯難，非常投入。這樣大工程的修法工作，當然很難在短期間內得到結論。

民事訴訟法直到八十一年十一月，歷時九年多，才完成初稿，一方面立即向各方徵詢意見，另一方面仍繼續進行研修，每週集會一次，總共開會四八四次，今年六月已彙整各方意見，完成補訂條文，編印成書，並再一次向各方徵詢意見，現也已回收，準備定稿。

刑事訴訟法部分也是每週集會一次，開了三三七次會，到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徵詢意見中。在研修過程中，爲了因應司法革新的需要，先於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把簡易庭的擴大適用及簡化判決書的相關條文，送請立法院提前審議，已於七十九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今年又爲了再度擴大簡易庭的適用範圍，簡化簡易判決及第二審判決書之製作，並限制上訴第三審的範圍，把相關條文修正，現在立法院審議中。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沒有陪審制或參審制。陪審制早經司法院院會議決不宜採行。參審制是由職業法官與平民法官混合組成法庭，裁判的公正性，可以免受懷疑，使人民相信司法，尊重司法。當然參審制也有它的缺點與困難，司法院組成研究委員會，於八十年八月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初稿，幾經徵詢各方意見，現已完成草案，送行政院徵詢意見中，如獲同意，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是一項劃時代極具意義，而且完全以新面貌出現的重大試驗性司法變革。

行政訴訟是人民不服政府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經訴願再訴願後向行政法院起訴的官司，現在的行政訴訟法祇有三十四條，經過研修委員會長達十一年，集會二五六次，才完成修正草案，將原有條文增加到三一一條，增設審級及訴訟種類，加强了行政救濟的功能，於八十二年四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制度也有變革；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爲：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對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也可以向公懲會聲明不服。司法院已經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準備送立法院審議。

此外司法院還研究制訂或修正了許多法律，諸如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非訟法務官法、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設辯護人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强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公證法等等，這許多法律，都要配合制訂或修正相關法規。

裁判書類事先送閱制度，久爲社會所詬病，洋港博採衆議，七十六年到職即開始逐步研究廢除，至七十八年四月已全面廢除，排除了社會上對審判獨立的疑慮，這在我國司法史上是破天荒的大事，洋港也覺得極有意義。

法官參加政黨，許多民主國家並不禁止，但在我國已成爲各方攻訐口實，因此司法院早於七十七年八月規定法官的公務人員履歷表，不填政黨，八十一年四月又規定法官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競選公職期間留職停薪，法官法草案規定競選前六個月必須辭職。

最近部份法官有自治的呼聲，司法院在原則上是支持的，已經在研究具體可行的辦法，不過要由法官選舉院長，難免沒有流弊，洋港認爲不妥，祇好留待新任司法院院長考量。

洋港要離開司法界了，多年以來，承蒙新聞界的朋友愛護指教，非常感激。謝謝。

林院長向大法官會議告別致詞全文

今天是洋港在司法院最後一次參加大法官會議，今天會議通過的釋字第三六二、三六三號解釋，爲洋港與各位共事，劃下了有意義的句點。

洋港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到院，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以來，七年四個月之中，通常情形每兩星期一次會議，有機會聆聽各位大法官法律上的高見，個人獲益良多。對於各位基於神聖的使命感，以超然獨立的精神，殫精竭慮，釋憲護憲，衷心感佩。

我國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迄今近半個世紀，其間雖然歷盡艱難，而民主憲政終能持續穩定成長，此固係全國同胞一致努力所致，但透過大法官釋憲，發揮憲法適應時代需要的功能，厥功至偉。

解除戒嚴以來，政治、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大法官職權的行使越來越受到各界重視。七年來公布解釋件數達一四六件，佔歷年公布解釋三六一件的百分之四〇。而各號解釋，在推動憲政發展、加强人權保障、健全法制建設、解決政務運作上之困難等方面會議事衝突，並有「保護少數」的憲政功能，對於民主法治發展將大有裨益。此外，依據新法設置了憲法法庭，並且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可以使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這在大法官解釋制度上是一個新的里程碑。

洋港於七年前以一介司法新兵，追隨各位同仁，共同致力於司法業務之推展，其間承蒙各位的指教與支持，整的釋憲及法令統一解釋制度。去年二月三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公布，其各項子法亦相繼發布，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制愈趨完備。依據新法規定，立法委員連署三分之一以上即可聲請釋憲，就我國目前政治環境而言，此一規定，不僅可緩和國會議事衝突，並有「保護少數」的憲政功能，對於民主法治發展將大有裨益。此外，依據新法設置了憲法法庭，並且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可以使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這在大法官解釋制度上是一個新的里程碑。

洋港在此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同時，對於七年來爲大法官業務奉獻智慧心力的全體工作同仁，在工作上的努力、與給我的協助，並此表示我誠懇的謝意與祝福。

洋港將永遠銘記於心，在此，謹向各位表達我的敬意與謝忱。

各位大法官：今天的大法官會議就要結束，可是大法官釋憲的使命將歷久彌新。九月一日以後，將由施院長啓揚先生主持，從近日新聞報導，已可看出他對釋憲工作的重視與理想，今後必能與各位大法官合作無間，相得益彰。洋港今後雖然離開司法院長的職務，但關心司法的心是永遠不變的，而站在不同的崗位上，爲國爲民忠誠服務的心志更是永遠一致的。希望各位大法官今後繼續指教。

柏林邦憲法法院芬克柏院長伉儷拜會高雄地院讚譽制度良好

【本刊高雄訊】德國柏林邦憲法法院院長芬克柏暨夫人日前應邀訪華，特於八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卅分，由外交部歐洲司唐專員小莉陪同，前來拜會臺灣高雄地院楊院長仁壽，楊院長親自接待，並於簡報室放映英語配音之錄影片介紹該院司法業務概況，隨後參觀資訊室及文書科最新型全自動化之快速影印機作業情形，芬克柏院長對該院裁判書類立即雙面影印，自動分頁裝訂，連續作業快速完成之功能，頗爲讚賞，並與其夫人進入正在開庭中之民、刑法庭內旁聽，實際了解法庭開庭情形，對我國法院審理案件之良好制度，甚爲稱許，留下深刻印象。（輝）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新書
程傑著
300元
新編70～82年
(一)商、(二)法、(三)民、(四)產、(五)定價，購月
(一)民訴、(二)破、(三)冊、(四)起、(五)書，公司
(一)民、(二)每、(三)名、(四)掀、(五)七書，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
業路一段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